

---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王立民先生、张泓铭先生及董事徐有利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担任。

###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年审计划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并审阅了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预）。

2.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会议主要内容，一是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就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就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二是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会计报表说明；三是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四是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五是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两项议案。

###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上会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勤勉谨慎，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上会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听取上会事务所的工作汇报，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及时与上会事务所

---

进行沟通。上会事务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在跟踪审计的整个过程中，我们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审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情、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以重点业务领域为核心，推动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现有的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监督检查，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为公司的健康、良性运营提

---

供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服务，使内控体系更加完整、合理及有效，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得以提高。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上会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上会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 **五.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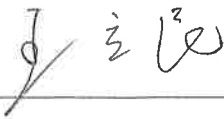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惠民  \_\_\_\_\_

王立民  \_\_\_\_\_

张泓铭  \_\_\_\_\_

徐有利  \_\_\_\_\_